

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闽教关委〔2026〕9号

关于转发省关工委《关于实施新时代“五老” 发光发热工程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关工委，各公办民办本科院校、高职高专院校及省教育厅直属中小学、中职校关工委：

为更好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和中办、国办以及教育部党组、省委省政府“两办”有关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动发挥“五老”独特优势作用，促进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不断提质增效，现将《福建省关工委关于实施新时代“五老”发光发热工程的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及时向各单位党政领导汇报和各基层关工委成员传达，认真学习领会新形势下深入实施“五老”发光发热工程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，把握践行“强化政治引领”、“健全组织体系”、“加强‘五老’工作室建设”、“五老发光发热主要方式”和“加强工作保障”内涵要求。同时参照今年全省教育关工委宁化培训班上工作部署内容，并与教育系统正在深入推进的基层“五好”关工委

建设行动有机结合，促使“五老”发光发热工程和“五好关工委建设”如同两轮两翼，更有效推动教育关工委各项工作在助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，更加科学高质量发展，努力争取在“十五五”期间进一步回答好“教育强国、关工何为”的时代问卷，不断作出关工人应有的积极贡献！

各地各学校在具体实施“五老”发光发热工程和扎实推进“五好”关工委建设中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及成效，请随时报送省教育关工委邮箱和微信工作群，以供及时宣传交流、互相促进。

邮箱：mjggwb@163.com 联系电话：0591-87854645

附件：省关工委《关于实施新时代“五老”发光发热工程的意见》

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2026年6月5日

